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以书面通知结合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臧焕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编制过程的审核，认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

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